

证券代码：833011

证券简称：江奥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凌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液晶组件及整机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安装、电子产品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是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 1 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凌涛直接持有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1.983 股，直接持股 50.1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凌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实缴出资	2,500,000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 1 幢 101	
邮编	210046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478675N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凌涛持有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82%的股权，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凌涛、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0）年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2044）年（10）月（15）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凌涛、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301,983 股，占比 57.19%	直接持股 17,801,983 股，占比 50.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00,000 股，占比 7.0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3,828 股，占比 14.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18,155 股，占比 42.3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701,983 股，占比 55.50%	直接持股 17,201,983 股，占比 48.4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500,000 股，占比 7.0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3,828 股，占比 13.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18,155 股，占比 42.3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凌涛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 600,000 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 50.15%减少至 48.46%，与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57.19%变更为 55.50%。

（二）权益变动目的

凌涛与沈兰娟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凌涛转让公司 600,000 股股份给沈兰娟。交易完成后，凌涛直接持有公司 17,201,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6%，仍为江奥光电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凌涛、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凌涛与沈兰娟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凌涛以每股 4.2 元的价格转让公司 600,000 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给沈兰娟。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凌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股份，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凌涛与沈兰娟《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凌涛、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9 月 13 日